

光山县财政局文件

光财〔2021〕37号

光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的 通 知

各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等文件精神，经局研究决定，印发《光山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请各相关职能股室依据《光山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双随机抽查工作进度，及时全面完成双随机抽查工作。

附件：《光山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光山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共4项)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光山县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10%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2	光山县财政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财政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县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10%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3	光山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光山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共4项)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4	光山县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35号令)第十一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一)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管理情况;(三)财政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等征收管理情况;(四)财政采购及管理情况;(五)政府性资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七)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九)政府债务的举借、担保、使用、偿还和效益情况;(十)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十一)国库集中收付情况、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设立、变更、撤销和使用、管理情况;(十二)被监督对象的财务管理与会计信息质量情况;(十三)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执业、变更、终止情况;(十五)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监督事项。(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县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